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61/18-19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3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擬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議員已透過立法會 CB(3) 428/18-19 號文件獲悉，政務司司長(“司長”)將於上述會議，動議下列 2 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一項擬議決議案”)；及
- (b)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司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

2. 上述 2 項擬議決議案均旨在調高出席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訴的普通證人、專業人士證人和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為更有效運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根據以下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司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議員發言；

- (c) 請司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d)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隨即付諸表決；及
- (e)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然後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以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訂立的《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以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 條訂立的《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 51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為 25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為 2,770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為 1,385 元。

3.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4. 現行的津貼額是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釐定的。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二零一八年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期間，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515 元調高至 57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55 元調高至 28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每天 2,770 元調高至 3,06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385 元調高至 1,530 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5. 《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兩項決議案。多謝。